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平和

輔佐人 王啟祥

指定辯護人 黃健誠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8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王平和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王平和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11號卷〈下稱交上訴字卷〉第85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

01 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幻聽，是中度精神障礙患者，所
03 以會有不合邏輯的陳述，被告坦承犯行，請法院給予被告最
04 輕的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一)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

07 1.被告罹有慢性精神病，固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下稱桃
08 園療養院）民國113年4月9日桃療一般字第1130002187號函
09 暨所附被告病歷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113年度交訴字第18
10 號卷〈下稱交訴字卷〉第49至87頁），惟關於被告於本案肇
11 事逃逸行為時之精神、心智狀態乙節，徵諸其於警詢時供
12 稱：當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的人是我本人，我
13 往前開輕輕碰到1輛機車，對方車子就倒了，我把車停到路
14 邊後，有問對方有沒有怎樣，對方一直說她哪裡痛哪裡痛，
15 我拿新臺幣（下同）1,500元給她，她都沒有反應，我看後
16 面有車我就要走了，她有跟我說不要走，但後來我就直接走
17 了等語屬實（見112年度偵字第29848號卷第7頁反面、第9
18 頁），堪認被告就其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欲以1,500元與
19 告訴人陳素蓮私下和解，然告訴人不同意，且經告訴人阻止
20 其離去，仍逕自駕車離開現場乙節知之甚詳，佐以其面對警
21 員之詢問，對於行為當時之客觀情狀均能為清楚之陳述，可
22 徵其於行為當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之情況。

23 2.參以被告於另案公共危險案件審理中，經承審法院依職權就
24 被告有無因「類思覺失調性疾患」，造成行為當時精神障礙
25 或其他心智欠缺之情，囑託桃園療養院進行精神鑑定，該院
26 對被告進行鑑定之日期為112年2月21日，鑑定結果認：「被
27 告罹患思覺失調症合併酒精使用障礙症（中度），惟其涉案
28 當時，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未達顯著下
29 降程度。」，此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3年4月9日桃療
30 一般字第1130002187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
31 （見交訴字卷第49頁、第97頁、第89至91頁），參諸本案案

01 發時間為112年5月1日，距離上開鑑定時間僅相隔2個多月，
02 可徵被告為本案肇事逃逸行為當時，當無因精神障礙致不能
03 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此顯著降
04 低其辨識能力之情形甚明，核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
05 定之適用。

06 (二)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7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9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0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
13 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14 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經查，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犯行固應非難，然審酌被告於本案
16 行車事故係造成告訴人受有左肩及雙膝挫傷等傷害，告訴人
17 所受傷害尚屬輕微，相較於駕車肇事致人死亡、重傷並逃逸
18 而去等情形以觀，其逃離事故現場所生危害尚非甚鉅，本案
19 被告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實屬較輕；再考量被告
20 於本案行為時罹有思覺失調症合併酒精使用障礙症（中
21 度），且犯後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22 有原審調解筆錄存卷可憑（見交訴字卷第49至50頁），嗣於
23 本院審理中亦願面對己非、坦認犯行，並自行至桃園療養院
24 就醫，可認其犯後態度尚可，依被告犯罪具體情狀、行為背
25 景及所罹疾病綜合觀之，若量處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6
26 月，仍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衡情尚有可憫恕之處，
27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29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
30 事逃逸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
31 見。惟查，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行，然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

已坦承犯行，可認被告尚有悔意，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量刑未及審酌此情，稍有未恰；又本案依被告犯罪具體情狀、行為背景及所罹精神疾病綜合觀之，應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述，原審就此減刑規定未予審酌適用，略有未合。準此，被告執前詞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行經本案肇事地點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冒然往前行駛，致碰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肇事，使告訴人受有左肩及雙膝挫傷等傷害，且其肇事致人受傷後，竟罔顧傷者安危而駕車逃逸，是其行車時怠忽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肇事後則希冀僥倖逃避責任，心態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本案肇事逃逸犯行，嗣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面對己非、坦認犯行，且業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罹有思覺失調症合併酒精使用障礙症（中度）之身心狀況，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高職肄業，未婚且無須扶養之親屬，無業且經濟狀況不佳，見交上訴字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張育彰

法官 郭峻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翁子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